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271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计生用品专柜（架）陈列要求的通知

各公司、各分中心：

股份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对零售药房计生用品专柜（架）陈列位置安排与战略合作厂家进行了集中协调、统一规划，现将陈列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陈列品种：“杰士邦”、“多乐士”、“冈本”系列产品。

二、陈列要求：各零售公司必须将“杰士邦”、“多乐士”、“冈本”系列产品按照以下标准进行以下陈列：

1、正常陈列（门店所有的计生陈列货柜，含其他品牌进场的计生陈列货柜）：

A、开架式及封闭式货柜：自上而下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共计三层，除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层之外的货柜（架）可摆放其他品牌的计生避孕套。只有三层或低于三成陈列货柜（架）的，可由零售公司负责增加陈列货柜（架）层或保证该三个品牌商品陈列面不低于2/3。

B、高过1.5米的货柜，“杰士邦”、“多乐士”、“冈本”系列产品陈列于1.4-1.6米高度的三个整层，具体陈列

由该三个品牌厂家与门店自行协商确定，报各零售公司备案执行。

C、“杰士邦”、“多乐士”、“冈本”系列产品原则按从左到右顺序依次陈列，保证三个品牌产品的陈列面面积大小均等。（详见附件一）

2、收银台及端架（头）陈列，由上述品牌厂家自行与各零售公司协商确定，备案后执行。

3、如遇国家相关部门对药房陈列进行相关规范要求，如该要求与本陈列要求相冲突，则按国家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。

4、执行时间：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5、根据桐君阁发〔2013〕313号、〔2013〕669号文件规定杜蕾斯系列陈列于2014年7月30日到期，到期后各公司计生用品专柜（架）不得再陈列杜蕾斯品种。相关库存消化按照桐发〔2014〕263号文件执行。

6、各零售公司应告知所属直营门店营业员，配合厂方人员进行陈列要求的调整。

三、督导与处罚：

请各零售公司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，桐君阁零售集采中心、零售部、监察法务部将不定期进行检查。药店未按本通知执行的，责令药店立即执行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500-2000元罚款，通报全公司。

附件一：计生用品专柜（架）陈列示意图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8月5日



抄送：集团总经办，股份公司零售部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8月5日印发

拟稿：王瑛

核稿：王虹 曹云